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交通部令 交路字第 10700026871 號

修正「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部 長 賀陳旦

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改善鐵路平交道及沿線都市環境之需要，使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在國土計畫及整體都市發展指導下，且經具體評估後採行之改善計畫能具備其必要性與整合性，同時降低對鐵路營運機構之營運衝擊，使國家資源能合理有效運用，爰訂定本要點。
- 二、地方政府得自籌經費辦理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或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補助。
本計畫範圍跨越不相隸屬之行政區域者，由各有關地方政府協議決定申請機關。
- 三、地方政府向交通部申請補助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之經費需求，應提出申請計畫書，報請交通部審核，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都市發展構想與問題界定：包括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之構想與範圍及初步預期效益，以及因應都市發展需要所衍生並涉及鐵路路線及車站之問題分析。
 - （二）改善方案構想：改善構想須循序漸進，應優先考量設置智慧型平交道安全控制系統、車輛改道、公路立體化及鐵路車站跨站式站房等可能措施。
 - （三）基本社經資料，包括各車站進出旅客數。
 - （四）土地開發構想，鐵路路線、場、站或鄰近地區可開發範圍之概述，開發方式及預估開發效益，中央或鐵路營運機構可獲取之效益概估，以及可提供鐵路營運機構之優惠措施。
 - （五）財源籌措構想，包括可挹注本計畫之經費來源，並註明初步建議中央政府分攤比率，及推動租稅增額財源、專案融資、成立基金或專戶等構想。
 - （六）鐵路與其他公共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構想。
 - （七）其他相關文件，包括申請補助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期程及作業費用之概估。
 - （八）依據申請計畫書內容填具附件一「鐵路平交道與都市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補助可行性研究經費申請表」。
- 四、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之經費，得準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且對同一計畫之補助，原則以一次為限。

五、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內容應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並將下列事項納入報告書陳報交通部：

(一) 都市發展構想及問題界定：

- 1、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地區發展現況與未來發展策略。
- 2、鐵路設施影響都市發展所需改善之問題：在前項都市發展構想之下，鐵路車站及路線有調整或改善之必要，且須提出量化分析等佐證資料。
 - (1) 改善平交道交通安全或運行效率問題：
 - 甲、平交道服務水準不佳：平交道平均停等延滯時間超過 60 秒／輛。
 - 乙、現有平交道有嚴重之安全疑慮。
 - (2) 因地區交通或都市發展需要，須增加鐵路或車站兩側之聯通：
 - 甲、地區有增加橫向聯絡道路之需要。
 - 乙、車站兩側有加強人行連通需要。
 - 丙、鐵路周邊土地活化利用。

(二) 改善策略評估：

- 1、地方政府所提改善方案，應優先具體量化評估設置智慧型平交道安全控制系統、車輛改道、公路立體化及鐵路車站跨站式站房等優先改善方案，若皆不可行，始評估鐵路立體化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 2、如經評估採用非屬鐵路立體化之策略為優先改善方案，則後續審議不適用本要點規定，另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構）辦理。

(三) 如採鐵路立體化為改善方案，評估事項須包括：

- 1、可行性研究階段之工程建造費，須依據擬訂之鐵路設計標準，空間場站及路線分別依 1/5,000 及 1/10,000 比例尺圖說、預定路線之平面及縱斷面線型，並以路堤（或路塹）、橋梁、隧道、車站、維修廠站、調車場等之建造構想略圖估算。用地取得須分析用地權屬及取得方式，用地取得費用須包含相關補償費，並依相關規定基準估算。報告書提報審議時須檢附前開比例尺之相關圖說。
- 2、對鐵路營運之衝擊分析與解決配套措施，須經鐵路營運機構審查並取得確認函：
 - (1) 鐵路營運及行車計畫建議（包含現況及未來），且列車服務班次應通盤考量鐵路營運機構車輛調度及人力運用。
 - (2) 鐵路營運機構營運效率評估，且計畫應以不降低原有路線容量、站間路線利用率及行車速率為原則，包含尖峰小時路線利用率不應高於現況或不逾 70%、區段通動列車平均運行速度不低於現況或 45 公里／小時及城際列車不低於現況或 70 公里／小時。
 - (3) 基地位置、月台及股道配置，須符合鐵路營運機構營運所需。

(四) 若鐵路立體化同時擬增設車站，應再增加評估下列事項：

- 1、新增車站之旅運需求預估，並提出車站規模及等級之建議，且須經鐵路營運機構同意。
- 2、培養新增車站使用量之具體方案。

- 3、新增車站之邊際收益必須大於邊際成本。
 - 4、替選方案評估（含成本效益分析），如：公車路線調整或新增先導公車開行、增加其他公共運輸工具接駁及提高使用便利性。
 - 5、新增車站站區周邊聯外公共運輸接駁及私人運具管理規劃，包含空間配置、時程及經費編列之情形說明。
- (五) 鐵路與其他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包含車站聯外公共運輸接駁之規劃構想及周邊私人運具交通管理措施等，並具體提出未來各年期實際籌編經費與程序。
- (六) 土地開發及周邊整合規劃構想，包括鐵路路線、場、站或鄰近地區可開發範圍，所涉土地使用分區、權屬，徵詢鐵路營運機構管有土地開發構想，並整合站區周邊土地管有機關（構）意見，研提土地開發策略、車站整合銜接構想、推動方式、實施流程與期程、預估可獲取之效益等內容；其涉及鐵路路權之騰空路廊多目標使用及鐵路營運機構管有用地者，應經該機構確認並取得同意函。
- (七)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部分，除回饋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予地方政府，其餘土地應維持鐵路營運機構權管使用，但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 財務專章：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編擬。
- 1、財務可行性分析，包括本計畫建設經費、營運成本及收入、初估周邊土地開發淨效益、可挹注本計畫之經費、增額稅收、增額容積或其他效益金額，並應將都市計畫變更後無償取得之回饋效益，一併納入計算；其屬鐵路營運機構開發淨效益，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鐵償債計畫比例，償還該機構債務。
 - 2、鐵路營運機構新增營運成本及收入分析，如造成鐵路營運機構營運虧損，應有具體之補償或優惠措施。本項須取得鐵路營運機構確認並取得同意函。
 - 3、財源籌措方式，包含基金或專戶之經費來源、運用方式及風險評估及因應對策等相關事項。
- (九) 地方政府應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召開公開說明會，與民眾溝通。
- (十) 地方政府承諾事項，包含：
- 1、出具地方議會同意函，內容應包含地方政府負擔經費額度（配合款財源及可行性評估），及同意地方政府負擔經費未如期到位，中央得自地方政府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計畫型補助款先行扣抵或支付。
 - 2、承諾鐵路與其他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經費與期程皆如期編列與推動。
 - 3、承諾如期成立基金或專戶。
- (十一) 依據報告書內容填具附件二「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檢核評估表」。
- 六、為使地方政府所提之都市發展構想能符合國土計畫，交通部得視需要邀請內政部會同審查可行性研究報告，就該都市發展之區位、機能及規模等項目，評估其發展之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經認屬合理可行後，再由交通部辦理後續作業。

七、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鐵路建設計畫推動優先順序仍可由中央視財政狀況通盤考量。

綜合規劃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構）為主辦機關辦理，地方政府與鐵路營運機構應分別研提下列事項，交由主辦機關評估考量，併同綜合規劃報告書陳報交通部：

（一）地方政府

- 1、本計畫之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草案：有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適用「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
- 2、土地開發及周邊整合規劃計畫，包括鐵路路線、場、站或鄰近地區可開發範圍，所涉土地使用分區、權屬，並配合鐵路營運機構管有土地開發計畫，整合開發範圍內之土地管有機關（構）意見，研提土地開發策略、車站整合銜接措施、推動方式、實施流程與期程、計算可獲取之效益等內容；其涉及鐵路營運機構管有用地者，應經該機構確認並取得同意函。
- 3、財務計畫：包含可行性研究階段財務專章各項目之具體評估，以及評估預期目標與實際執行具落差時之財源籌措因應對策。
- 4、車站聯外及周邊交通整體計畫：包含公共運輸轉乘接駁（含場站空間配置、資訊與票證無縫運輸規劃等）及其他運具交通管理措施，並有完整經費與期程編列，且地方政府須承諾同步配合鐵路立體化計畫之期程確實啟動執行。
- 5、地方政府承諾事項，除針對可行性研究之各項承諾事項提出具體措施外，尚須包含提供鐵路營運機構之優惠及補償措施、配合並協助鐵路營運機構之管有土地開發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負擔之經費額度、地方議會同意成立本計畫基金或專戶之相關文件函、研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法規（草案）等。

（二）鐵路營運機構

- 1、管有土地開發計畫書及多目標使用計畫書。
- 2、本計畫之行車營運計畫。
- 3、因鐵路立體化所增加或減少之營運收支差額分析。
- 4、因鐵路立體化對整體路線容量及行車效率之影響分析。

八、財務專章及財務計畫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分擔依附表計算之。

九、交通部將綜合規劃報告書陳報行政院前，應確認完成下列事項：

- （一）變更都市計畫案至少應送請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通過。
- （三）地方政府已完成車站聯外及周邊交通整體計畫，承諾執行公共運具的聯外接駁及整合服務規劃之配套措施，且相關經費、程序已籌編完成。

十、本計畫經綜合規劃評估後，若因可行性研究之疏漏致經費增加或自償率下修，則增加之經費（或中央負擔比例之調整）應由可歸責單位負擔；若因地方政府於可行性研究階段評估用地範圍不實或未對民眾正確揭露，致用地取得困擾，得由主辦機關以行政契約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十一、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核定後，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基本設計審議，變更都市計畫案應於動工前完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及內政部核定。

地方政府應成立基金或專戶，依財務計畫撥付一定經費至基金或專戶，並承諾分年應撥付之經費額度，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交通部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工程經費執行及起算施工期程，並於綜合規劃報告書中敘明。如本計畫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其他原因延遲所增加之經費，應由可歸責單位負擔。

地方政府應以正式文書承諾，如撥付經費未如期如數到位時，中央得自地方政府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計畫型補助款先行扣抵或支付。

十二、交通部為審查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書，應成立「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專責審查作業；其組成依下列規定：

- (一) 交通部次長一人為委員兼召集人，鐵路改建工程局局長為委員兼副召集人。
- (二) 其餘委員由交通部派聘有關業務機關之首長或代表、及具交通、財務、都計、地政或土地開發等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審查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行之。

交通部得就可行性及綜合規劃內容，指定所屬機關（構）先行辦理初審，並得於初審階段邀請相關業務機關研提審查意見。

審查會委員為無給職；辦理現勘及會議等所需費用，由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相關預算支應。

十三、交通部所屬鐵路機關（構）為辦理因應重大交通緊急需要或外部效益無法內部化等之鐵路新建或改善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者；或已奉行政院核定計畫，因配合法規異動或經費基準調整而未涉及其他實體計畫修正者，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十四、本要點施行前，已辦理但未奉行政院核定之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書，應由地方政府及鐵路營運機構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附表：鐵路立體化計畫自償率與中央對各級政府非自償經費補助比率表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自償率	非自償 中央補助比率	自償率	非自償 中央補助比率	自償率	非自償 中央補助比率	自償率	非自償 中央補助比率
$\geq 20\%$	78%	$\geq 14\%$	84%	$\geq 12\%$	86%	$\geq 10\%$	90%
19%	75%	13%	81%	11%	83%	9%	87%
18%	72%	12%	78%	10%	80%	8%	84%
17%	69%	11%	75%	9%	77%	-	-
16%	66%	10%	72%	-	-	-	-
15%	63%	-	-	-	-	-	-
14%	60%	-	-	-	-	-	-

註：

1. 政府財力級次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2. 計畫自償率若非整數，則以數學內插法換算出非自償中央補助比率。
3. 地方政府未有行政院核定捷運或輕軌系統建設計畫，且財力級次屬第三級至第五級，其自償率門檻分別達 4.5%、3%及 1%，非自償經費中央補助比率得依該財力級次給予最高補助比率。
4.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5. 計畫自償率、工程費自償比及工程自償性經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償率=營運評估期間之淨現金流入現值總和/興建期間工程建設經費現金流出現值總和
 - (2) 工程費自償比=營運評估期間之淨現金流入現值總和/興建期間工程建設經費(不含用地費)現金流出現值總和
 - (3) 工程自償性經費=工程費自償比×興建期間工程建設經費(不含用地費)現金流出總和

6. 有關自償率(比)分子項淨現金流入，包含營運收入(含鐵路營運機構營運成本及收入)、附屬事業收入、土地開發效益、可挹注本計畫之經費、增額稅收、增額容積、及其他外部效益等項目之淨現金之流入現值總和。

附件一
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經費申請表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內容：	
1.概估計畫範圍：自台鐵里程 k+ 至 k+ ，長度約 m，採高架化(或地下化)方式辦理	
2.所屬縣市：	
3.申請補助可行性研究經費： 千元	
三、初步審查	
(一)都市發展構想與問題界定	
1.有無設定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構想與範圍，及可創造之預期效益說明？	☐ 有 ☐ 無，說明：
2.有無因應都市發展需要所衍生並涉及鐵路路線及車站之問題分析？	☐ 是 ☐ 否，說明：
(二)改善方案構想	
是否已優先考量其他可能改善方案(如智慧型平交道安全控制系統、車輛改道、公路立體化及鐵路車站跨站式站房等)？	☐ 是 ☐ 否，說明：
(三)基本社經資料	
1.計畫範圍內鐵路經過鄉鎮市區人口密度	_____人/km ²
2.鐵路車站每年進出站旅客總數	計畫範圍內鐵路車站進出站旅客數合計_____人次/年 (各車站請分別列計)
3.平交道於原路線之設置數與密度	計畫範圍內原設置平交道_____處 設置密度為_____處/km
4.平交道事故數	計畫範圍內平交道於5年內總計肇事次數為_____次，其中，死亡_____人，傷_____人
5.通過平交道之鐵路列車班次	每日通過計畫範圍內平交道之鐵路列車上下行班次合計 _____列次
(四)土地開發構想	
1.土地開發構想	
2.土地取得方式	☐ 區段徵收 ☐ 市地重劃 ☐ 權利變換 ☐ 依法徵收 ☐ 撥用 ☐ 其他：
3.用地取得困難度	☐ 難 ☐ 易，
4.地上改良物拆遷困難度	☐ 難 ☐ 易，說明：
5.預估未來土地增值效益	預估未來鐵路沿線兩側各_____範圍內土地增值之效益 _____千元
6.有無提供鐵路營運機構之補償或優惠措施？	☐ 有 ☐ 無，說明：
(五)財源籌措構想	
1.是否同意負擔鐵路立體化建設經費？	☐ 是 ☐ 否
2.是否同意將財務收益挹注建設經費？	☐ 是 ☐ 否
3.有無財源籌措構想？	☐ 有 ☐ 無，說明：
4.有無成立鐵路立體化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基金構想？	☐ 有 ☐ 無，說明：
(六)鐵路與其他公共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構想	
1.公共運輸使用率	_____%，公共運輸使用率=(每日使用大眾運輸旅次/每日全部旅次)×100%

2.有無鐵路車站周邊整體運輸規劃構想？	☐ 有 ☐ 無，說明：		
(七)其他			
1.有無概估可行性研究期程？	☐ 有 ☐ 無		
2.有無檢附申請經費明細表？	☐ 有 ☐ 無		
四、補充說明：			
申請機關 ○○縣(市)政府	<table><tr><td>(承辦局、處)</td><td>(首長)</td></tr></table>	(承辦局、處)	(首長)
(承辦局、處)	(首長)		

附件二

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檢核評估表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內容：					
1.計畫範圍：自台鐵里程 k+ 至 k+ ，長度 m，其中高架 m，地下化 m					
屬都市計畫區內路段： m，屬都市計畫區外路段： m					
2.所屬縣市：					
3.計畫總經費： 千元（工程費 千元，用地費 千元）					
4.分年經費需求					
期程	合計 (千元)	經費來源(千元)		工程經費(千元)	
		中央	地方政府	工程費	購地拆遷補償費
第一年					
第二年					
...					
第X年					
總計					
5.申請中央補助款概算數： 千元，地方配合款應負擔數： 千元 ※（工程費）＋（用地費）＝（中央款）＋（地方配合款）。					
三、初步審查					
項目	主辦機關填列	鐵工局檢核結果			
		檢 查	審 查 意 見		
鐵路立體化必要性檢核					
(一)都市發展構想與問題界定					
◆ 都市發展構想					
1. 都市計畫與更新範圍					
2. 都市及地區發展基本方針					
3. 是否符合國土計畫	☐ 是 ☐ 否，說明：				
4. 本計畫涉及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計畫是否達國土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如符合是否已先徵詢內政部之意見。	(1) 是否已達規定？ ☐ 是 ☐ 否 (2) 如達規定是否已先徵詢內政部之意見？ ☐ 是，意見簡述： ☐ 否，說明：				
◆ 涉及鐵路場站或路線之問題界定(視地區實際情況擇項填寫)					
1. 平交道於原路線之設置數與密度	計畫範圍內原設置平交道_____處，設置密度為_____處/km				

2. 路線於平交道路口交通量	計畫範圍內主要幹道之平交道路口尖峰小時交通量為PCU		
3. 平交道尖峰小時阻斷時間	計畫範圍內各平交道於尖峰小時阻斷時間為____分鐘/小時,所佔比例____%		
4. 平交道延滯服務水準	計畫範圍內各平交道平均停等延滯時間____秒/輛		
5. 平交道安全	計畫範圍內平交道於5年內總計肇事次數為____次,其中死亡人,傷____人		
6. 地區有增加橫向聯絡道路之需要	預計增加橫交道路路幅為____公尺____處,預估增加後交通量尖峰小時為____PCU,其中____%為移轉量。		
7. 車站兩側有加強人行聯通需要	每日車站通行____人次/日		
(二)改善方案構想			
1. 優先考量各項改善方案	考量方案包含以下項目: (1)方案 1: (請自行增列)		
2. 具體量化評估各項優先改善方案	(1)方案 1, 評估說明: (請自行增列)		
3. 優先改善方案是否可行	(1)方案 1, ☐ 可行 ☐ 不可行, 說明: (請自行增列)		
4. 經評估後所採行之方案	建議採行方案:		
可行性研究內容檢核			
(一)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			
1.目標年			
2.人口成長率(包含現況及目標年預測)			
3.車站周邊 500m 人口數(包含現況及目標年預測)			
4.旅次產生率(包含現況及目標年預測)			
5.公共運輸使用比例(包含現況及目標年預測)			
6.路廊運具競合關係及其改善方案			
7.計畫範圍內相關之交通重大建設計畫			
(二)路線場站規劃初步評估分析(路線方案研擬)			
1.可行性研究路線規劃比例尺基準	路線 ☐ 1/10,000 ☐ 其他:_____ 場站 ☐ 1/5,000 ☐ 其他:_____ ☐ 報告書已檢附前開比例尺之圖說		
2.路線立體化形式	☐ 高架,____公里,包含車站____座 ☐ 地下,____公里,包含車站____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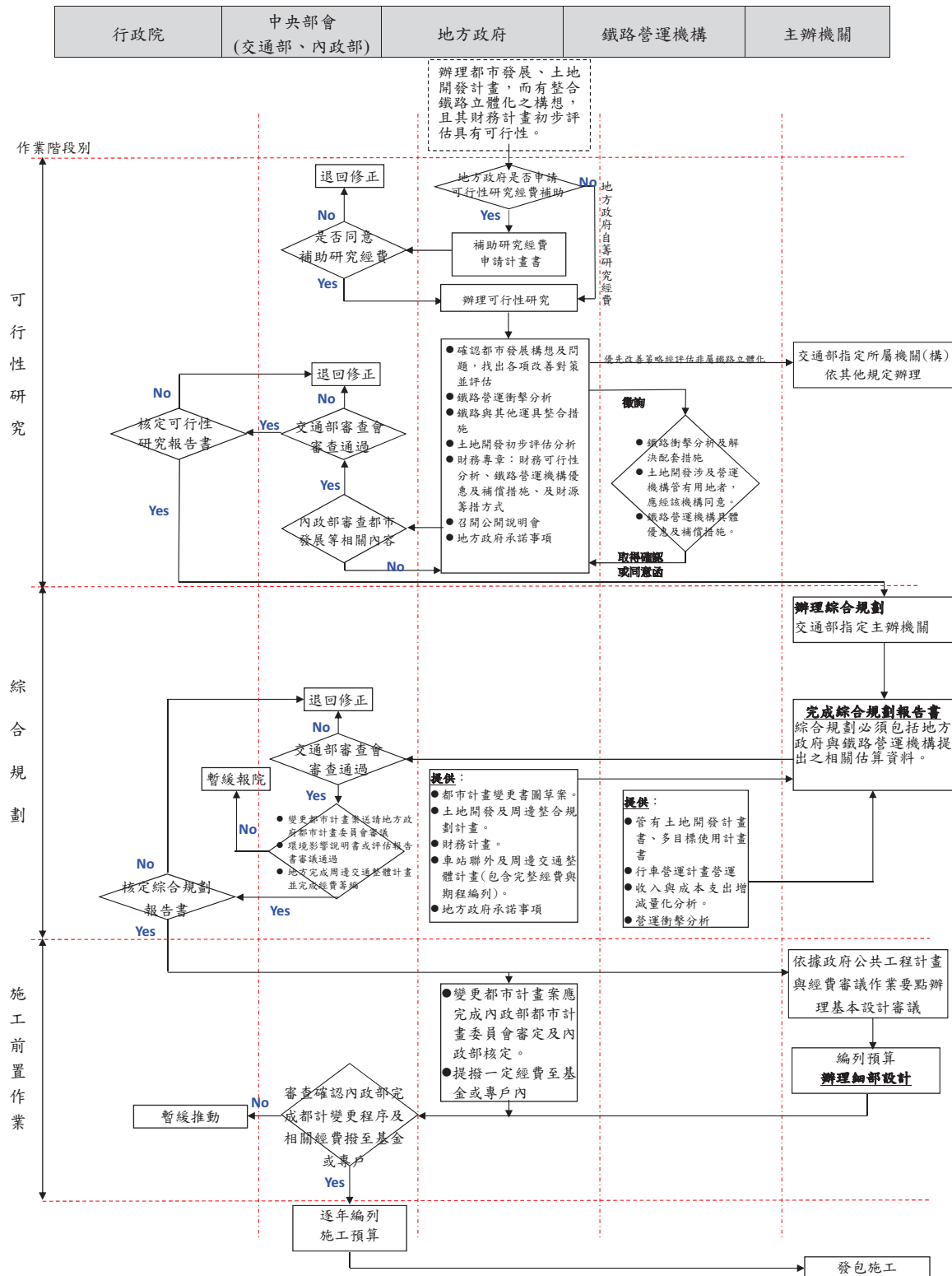
3.路線是否分段分期施工	優先興建路段：_____， 後續興建路段：_____		
4.優先興建路段預計施工工期			
3.路線替代方案	替代方案為 _____		
(三)工程標準及技術可行性			
是否符合交通部暨所屬鐵路建設規章(如應符合路線曲率、坡度、軌道中心距等限制)	☐ 是 ☐ 否，說明：		
(四)鐵路營運衝擊分析			
1. 是否已提出計畫範圍內之鐵路營運及行車計畫	☐ 是 ☐ 否，說明：		
2. 本計畫對於現有排班調度之影響是否已評估？	☐ 是 ☐ 否，說明：		
3. 本計畫是否影響現有之客運或貨運之運輸業務？ 解決方案為何？	☐ 是，說明： 研提解決方案為_____ ☐ 否，說明：		
4. 本計畫是否影響既有之鐵路調車場、車輛維修基地及工電基礎設施，及其他相關營運設施？ 解決方案為何？	☐ 是，說明： 研提解決方案為_____ ☐ 否，說明：		
5. 路線容量及尖峰小時站間利用率(包含現況及計畫完工後)			
6. 平均列車行駛速率	(1)區段通勤列車 現況 _____ km/h，完工後 _____ km/h (2)城際列車 現況 _____ km/h，完工後 _____ km/h		
7. 本計畫新增票箱收益及其他收益	☐ 有 ☐ 無 新增票箱收益 _____元/_____年 新增其他收益 _____元/_____年		
8. 新增營運及維護成本	☐ 有 ☐ 無 新增營運及維護成本 _____元/_____年 (註:估算標準應依交通部核定之「鐵路立體化新增營運維護成本計算內容與方式」)		
9. 本計畫對於鐵路營運機構之淨效益>0	☐ 是 ☐ 否		
10.是否擬具回饋鐵路營運機構之補償或優惠措施？	☐ 是，並取得鐵路營運機構同意函 ☐ 否，說明		
11.範圍內各車站於目標年之尖峰小時進出旅次量預測			

12.目標年尖峰小時站間最大運量預測	雙向 單向	人旅次， 人旅次		
13.本計畫是否增設車站	☐ 是，_____座，_____等站 ☐ 否(不需填寫項目 14-17)			
14.增設車站之替選方案				
15.培養新增車站使用量之方案				
16.新增車站之邊際收益與邊際成本				
17.新增車站之周邊聯外運輸接駁及管理				
18.針對鐵路營運衝擊分析相關內容是否已取得鐵路營運機構之確認函	☐ 是 ☐ 否			
(五)鐵路與其他公共運輸系統整合規劃				
1. 鐵路車站進出旅客數	計畫範圍各鐵路車站_____人次/日			
2. 公共運輸使用率	_____%，公共運輸使用率＝ (每日使用大眾運輸旅次/每日全部旅次)×100%			
3. 鐵路車站周邊公共運輸聯外轉乘規劃(包含時間、空間及票證)				
4. 是否規劃設置客運轉運站?	☐ 是，規劃為短、中、長程客運轉運站 ☐ 否			
5. 停靠鐵路車站之公車班次	_____站(鐵路車站)，共_____線公車，每日總班次_____班			
6. 鐵路車站周邊停車管理規劃				
7. 是否規劃其他配套措施，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六)土地開發及周邊整合規劃評估分析				
1. 是否有土地開發計畫	☐ 是 ☐ 否			
2. 土地開發方式	☐ 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 增額容積出售 ☐ 都市更新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公有土地活化 ☐ 權利變換 ☐ 促參/設定地上權/標租 ☐ 其他：_____			
3. 土地開發期程				
4. 未來土地增值效益	鐵路沿線兩側各 250M 寬範圍內，於評估年期內土地增值之效益千元			

5. 未來場站開發收益	預估權利金收益_____千元及 每年租金_____千元		
6. 是否已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草案?	☐ 是 ☐ 否, 說明:		
7. 有關本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草案, 適用「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	☐ 是 ☐ 否, 說明:		
8. 有無徵詢鐵路營運機構管有土地開發構想, 並取得同意函	☐ 有 ☐ 無, 說明:		
(七) 土地取得方式			
1. 土地取得方式	☐ 協議價購, 面積:____, 主辦單位: ☐ 區段徵收, 面積:____, 主辦單位: ☐ 市地重劃, 面積:____, 主辦單位: ☐ 權利變換, 面積:____, 主辦單位: ☐ 依法徵收, 面積:____, 主辦單位: ☐ 撥用, 面積:____, 主辦單位:____ ☐ 其他: _____		
2. 地上改良物拆遷困難度	拆遷總樓地板面積佔總拆遷棟數 比例為_____%		
3. 預計取得土地期程			
4. 拆遷安置計畫			
5. 是否已辦理公開說明會揭露相關資訊, 並與居民充分溝通	☐ 有 ☐ 無, 說明:		
6. 是否能於施工前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 是 ☐ 否, 說明:		
(八)經濟效益分析			
1. 經濟淨現值是否>0?	☐ 是 ☐ 否; 經濟淨現值為_____		
2. 經濟內部報酬率是否>社會折現率?	☐ 是 ☐ 否; 經濟內在報酬率為____%; 社會折現率為_____%		
3. 經濟益本比是否>1?	☐ 是 ☐ 否; 經濟益本比為_____		
(九)財務分析專章			
1. 自償率是否已達補助門檻值	☐ 是 ☐ 否 自償率為_____ % 政府財力級次: 第____級		
2. 租稅增額收益			
3. 土地開發效益	土地開發效益_____千元 (其中, 增額容積效益 _____千元)		

4. 營運收支比	營運收支比=_____		
5. 經費分攤項目	(1)自償性經費_____千元 (2)非自償性經費_____千元 (3)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_____千元 (4)其他_____千元		
6. 地方政府有無行政院核定之捷運或輕軌系統建設計畫	☐ 有，計畫： ☐ 無		
7. 地方政府3年內有無向中央提報捷運或輕軌系統之可行性或綜合規劃報告	☐ 有，計畫： ☐ 無		
8. 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擔比例	(1)中央補助_____千元 (2)地方自籌財源_____千元		
9. 財源籌措計畫	☐ 有，說明： ☐ 無，說明：		
10.有無計算租稅增額財源、增額容積及都市計畫變更後無償取得之回饋效益？	☐ 有，說明： ☐ 無，說明：		
11.有無成立鐵路立體化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基金？	☐ 有 ☐ 無		
12.屬鐵路營運機構開發淨效益，是否依行政院核定之臺鐵償債計畫比例，償還該機構債務？	☐ 是 ☐ 否，說明		
(十)環境影響評估			
是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分析	☐ 是 ☐ 否，說明		
(十一)鐵路營運維持計畫			
1.是否佈設臨時軌	☐ 是 ☐ 否		
2.是否擬定切換計畫	☐ 是 ☐ 否		
3.是否擬定周邊交通維持計畫	☐ 是 ☐ 否		
(十二)風險分析專章			
是否進行各參數之敏感度分析	☐ 是 ☐ 否，說明		
(十三)其他			
1.是否已協調議會出具本計畫之同意函？	☐ 是 ☐ 否，說明		
2.是否於議會函內同意地方負擔之經費如未如期到位，可由計畫型補助款扣抵。	☐ 是 ☐ 否，說明		
3.是否於議會函內允諾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配合款？	☐ 是 ☐ 否，說明		

4.如中央年度預算編列不足，是否同意先行墊付配合款？	☐ 是 ☐ 否		
三、補充說明：			
填報機關 ○○縣(市)政 府	(承辦局、處)		(首長)



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流程圖